

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台抗字第1372號

抗 告 人 吳 訪 和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9年7月31日駁回聲明異議之裁定（109年度聲字第295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原裁定略以：抗告人吳訪和前因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經原審法院以98年度矚上重訴字第23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4年，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並經本院以102年度台上字第3250號駁回上訴確定。嗣檢察官以其於緩刑前另故意犯證券交易法之罪，經原審法院以101年度金上訴字第4號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且經本院以104年度台上字第320號駁回上訴確定，而依刑法第7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撤銷上開緩刑宣告，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撤緩字第44號裁定撤銷確定，抗告人且自民國104年6月16日入監執行。茲抗告人以其已入監執行，自應返還其前依上開確定判決向公庫繳交之30萬元，惟檢察官卻駁回其聲請，為此聲明異議云云。惟查法院於宣告緩刑時，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及復歸社會之目的，依刑法第74條第2項各款規定課以被告履行一定負擔之義務，性質上類似「解除條件」（倘違反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難謂與緩刑宣告有何「對價關係」。是被告對法院所命應遵守之事項已履行全部或一部後，嗣緩刑之宣告經依法撤銷者，已履行部分自無請求返還之餘地。再參諸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2項明定：「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被告已履行之部分，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之相同法理，緩刑之宣告經依法撤銷後，被告已履行之部分自亦不得請求返還。從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9年4月13日北檢欽哲109執聲他587字第0000000000號函復抗告人之請求於法無據、礙難照准等語，核無違法或不當可

01 言。抗告人對檢察官本件執行之指揮聲明異議，為無理由，因
02 而裁定予以駁回等語。

03 二、抗告意旨略以：緩起訴處分附加金額係用於社會公益救濟貧困
04 ，而緩刑附加金額，繳納單位則是公庫，二者意義顯然不同，
05 自無類推適用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2項規定之餘地。又抗
06 告人繳納之30萬元與入獄服刑間具有因果關係，於情於理均應
07 退還云云。

08 三、惟查：

09 (一)法院依刑法第74條第1項及第2項為附負擔緩刑宣告確定，其後
10 該緩刑之宣告，因同法第75條第1項或第75條之1第1項所定事
11 由遭撤銷時，因該緩刑宣告原屬合法，其撤銷之效力當非如違
12 法之宣告（如不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之規定而宣告緩刑）應
13 溯及既往失效，而係自撤銷緩刑確定時起失效，亦即排除其未
14 來之效力。準此，被告尚未履行之部分，既已失踐行之依據，
15 自無庸再履行。至已履行之部分，則因立法者就撤銷緩刑所定
16 之事由，分別為緩刑前因故意所犯之他罪或緩刑期內因故意更
17 犯之新罪，而在緩刑期內受一定刑度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
18 之宣告確定；或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
19 徒刑之宣告確定；或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之所定負
20 擔情節重大者（參刑法第75條第1項、第75條之1第1項），核
21 均屬被告在緩刑期內或緩刑期前所為可歸責之事由，且各該事
22 由皆屬其事前所得知悉，並可預見緩刑被撤銷之可能性。是上
23 開事由既為立法者所預設，屬立法形成，復無違背憲法基本原
24 則，且客觀上均可歸責於被告。從而，被告依緩刑宣告已履行
25 之負擔，並無值得保護之信賴，尚難謂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
26 ，自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且查與所附負擔及撤銷事由幾近相
27 同之附負擔緩起訴（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第1項、第253條
28 之3第1項），於檢察官撤銷緩起訴之處分時，就被告已履行之
29 部分，同法第253條之3第2項明定「不得請求返還或賠償」；
30 另授予利益之合法附負擔行政處分，於法規准許廢止，或受益
31 人未履行該負擔，而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廢止時，該行政處分

01 自廢止時或自廢止機關所指定較後之日時起，失其效力，且受
02 益人就其已履行之部分，亦無請求補償之權，此觀行政程序法
03 第123條、第125條、第126條之規定即明。本諸相同法理，緩
04 刑之宣告經依法撤銷後，被告已履行之部分，當亦不得請求返
05 還或賠償。又原刑法緩刑之規定，僅設定2至5年之觀察期間，
06 並無附負擔之規定，欠缺在緩刑期間內對受緩刑宣告人之具體
07 觀察手段，為落實緩刑意旨，且基於個別預防、鼓勵被告自新
08 及復歸社會之目的，94年2月2日刑法修正時，仿刑事訴訟法緩
09 起訴附負擔之規定，於刑法第74條增訂第2項，導入緩刑期間
10 內附負擔之機制，並於95年7月1日施行。依增訂緩刑附負擔規
11 定之立法意旨，復參以違反緩刑所定負擔，須情節重大，始構
12 成裁量撤銷緩刑之事由，且此事由亦非撤銷緩刑之唯一原因。
13 足見緩刑所附之負擔與撤銷緩刑間，並無絕對性之聯結，且緩
14 刑所附之負擔，或係對於被害人關係之修復；或為賦予被告社
15 會公益責任；或者係使被告回復身心正常之處遇；抑或為預防
16 犯罪與保護被害人之相應舉措，皆非刑罰之替代性措施。因此
17 ，緩刑之宣告經撤銷後，被告已履行部分不予返還或賠償，亦
18 無違反一罪不二罰原則之可言。

19 (二)從而，原裁定認抗告人聲明異議無理由，而予以駁回，經核於
20 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並未針對原裁定駁回其聲請之論述，如
21 何違法或不當為具體指摘，猶執前詞，泛稱本件無類推適用刑
22 事訴訟法第253條之3第2項規定之餘地，及其前向公庫支付30
23 萬元與其入獄服刑具有因果關係云云，徒憑自己主觀臆測及判
24 斷，指摘原裁定違法、失當，依照上開說明，難認有理由，應
25 予駁回。

26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8 日
28 刑 事 第 五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徐 昌 錦
29 法 官 林 恆 吉
30 法 官 周 政 達
31 法 官 林 海 祥

01		法 官 江 翠 萍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